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olomon

##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18%；及(ii)本公司經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93% (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認購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為一名香港商戶。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18%，以及(ii)經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93% (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8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6.07%；及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4港元折讓約14.23%；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2,432,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c) 本公司及認購方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對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不遲於緊隨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因及裨益**

自認購事項所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90,000港元。經考慮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估計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額淨額將約為2,590,000港元，即淨價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本集團擬分別將2,30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集資需要，透過股權籌集資金之方式減少債務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內曾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股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約9.3百萬港元	(i) 約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 成本；(ii)約3.5百萬港元 用作租金開支；(iii)約 2.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應 付賬款；及(iv)約1.3百 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 日常經營開支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0,800,000股新股份	約2.6百萬港元	(i) 約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 集團的其他借款；及(ii) 約600,000港元用於投資 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 新項目	(i) 約2百萬港元用於 償還本集團的其 他借款；及(ii)約 6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5,360,000股新股份	約4.1百萬港元	(i) 約1.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本集團的借款；及(ii)約 2.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 的潛在新項目	已用作擬定用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之期間內將不會有變)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方金火先生	26,611,500	12.54	26,611,500	11.92
胡蘭英女士(附註1)	15,375,000	7.25	15,375,000	6.89
<b>公眾股東</b>				
認購方	10,000,000	4.71	21,000,000	9.41
其他公眾股東	<u>160,173,500</u>	<u>75.50</u>	<u>160,173,500</u>	<u>71.78</u>
總計	<u><u>212,160,000</u></u>	<u><u>100</u></u>	<u><u>223,160,000</u></u>	<u><u>100</u></u>

附註：

1. 胡蘭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2.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 8133)
「完成」	指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緊隨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2,43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李國勳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之11,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http://www.solomon-worldwide.com)。